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）的（2025 年度闵行区初雨调蓄池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 年度闵行区初雨调蓄池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闵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 人，营业收入为9706.06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9.49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